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融英”、“公司”、“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68 号 1701 室（名义室号为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如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家信息服务提供商，依托覆盖全行业的专家网络平台及自主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精准匹配专家知识资源及客户信息需求，以专家访谈、研究服务、会议服务等形式向金融机构、咨询公司、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效、定制化的信息服务，帮助客户快速获取所需信息并有效提升决策效率。公司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在北京、苏州、深圳、香港、纽约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专家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凯盛融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如杰，原因如下：

（1）截至本报告公示日，徐如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54,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088%；发行人股东陈荣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17%，陈荣生与徐如杰系近亲属关系，为徐如杰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如杰通过岳峙（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峙”）控制发行人 3.8095%的股份。综上，徐如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34.5000%的股份；

（2）除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广州粤民投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康禾”）和广州粤民投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康嘉”）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865%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除公司员工持股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权未作出明确要求，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公示日，公司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由徐如杰提名；

（4）徐如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

综上，徐如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如杰，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现任凯盛融英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徐如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88%股份；发行人股东陈荣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7%股份，陈荣生与徐如杰系近亲属关系，为徐如杰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如杰通过上海岳峙控制发行人 3.8095%股份，上海岳峙为徐如杰的一致行动人。综上，徐如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34.5000%股份。

粤民投康禾及粤民投康嘉均为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7.8469%及 4.739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865%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凯盛融英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信”）、天津启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彻”）及方文艳，分别持有发行人 6.9135%、5.7324%及 5.7324%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徐如杰

参见本报告公示“（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海岳峙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上海岳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峙（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27C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如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705（E）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粤民投康禾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粤民投康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民投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NYK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80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粤民投康禾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备案编号为 SEE523。

(4) 粤民投康嘉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粤民投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民投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NNR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80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粤民投康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备案编号为 SEE518。

(5) 天融鼎信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天融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U4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猛）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7 栋 7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天融鼎信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其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426。

(6) 天津启彻

截至本报告公示日, 天津启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启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T11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敬轩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604B-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方文艳

方文艳, 女, 1968 年 6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凯盛融英签订了《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0 年 4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吴迪、魏先勇、李扬、陈恪舟、曹毅程、王若钰、孔德明、刘冰冰、徐放、戴志远组成凯盛融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凯盛融英辅导工作。其中魏先勇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凯盛融英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凯盛融英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协助凯盛融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凯盛融英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凯盛融英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凯盛融英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4 月 27 日